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樟蓁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郵件：e-p1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2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_11500027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275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275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
Q & 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01960號函轉行
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26260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6/01/21 文
交 19:28:57 章

